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过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亦无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等尚未解除的情形，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凯列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肖剑琴女士为公司运营副总裁，聘任王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行政管理部总监，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维武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聘任冯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守颖

吴清功

李春瑜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